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的公司光明工厂308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2人（其中独立董事蒋大兴以通讯方式参会）。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臧卫东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刊载于2018年8月22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

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下列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：

1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2、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3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两年，以公司信用担保。授信的费用和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该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专项报告》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2 日